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个人专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度共召开 22 次会议，本人自 2021 年 5 月补选为第六届独立董事以来，亲自出席（或通讯表决）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于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自补选为第六届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亲自参加了 2021 年度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表所示：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1年6月9日	六届五十一次董事会	1、关于《关于绍兴广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于对杭州广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6日	六届十一次监事会	1、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30日	六届五十二次董事会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1日	六届五十三次董事会	1、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8日	六届五十四次董事会	1、关于《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0日	六届五十六次董事会	1、关于《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21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到访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日常通过电话沟通、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房地产政策的动态变化，尤其关注集中供地政策落地、房地产“三条红线”全行业全面推行后对房地产行业的影响，信贷资金严管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等。同时，本人关注网络、传媒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充分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度任职期间召集、主持召开提名与战略委员会1次，对拟聘任为公司副总裁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详尽的审查。

本人还是审计委员会委员。自补选为第六届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共审议19项议案，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出售和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议案。并与财务、审计人员沟通讨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情况。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慎地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情况，用专业知识对会议需审议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考察，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3、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增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企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专业工作条件。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2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房地产主业的发展献计献策。认真、审慎地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

本人的联系方式为：[jsh@zju.edu.cn](mailto:jsh@zju.edu.cn)

独立董事：贾生华

2022年4月29日